**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上线有关事项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将于2019年10月25日0时至2019年10月31日24时升级上线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以下简称“发票系统2.0版”）。为确保及时办结纳税人各项业务，我局将于2019年10月24日18时停止电子税务局端税务登记类及发票类相关业务功能，详细内容如下：
 （一）税务登记类：新办纳税人套餐、变更税务登记、跨区迁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非正常户解除套餐、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套餐。
 （二）发票类：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发票改版变量申请、增值税发票领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验（交）旧、发票缴销、网上认证
 自2019年10月25日0时至2019年10月31日24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在该时间段内暂停所有互联网办税服务。2019年11月1日0时起，电子税务局将恢复正常使用。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年10月16日